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36124 债券简称:16新奥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15号文批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奥股份”)向截至2018年2月1日(股权登记日,即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奥股份全体股东(股本总数985,785,043股),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2月8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985,785,0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46,446,26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人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流通股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数量(股)	243,570,740	98.83%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2,272,515,004.20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的发行公告,本次新奥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9.33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新奥股份配股共

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46,446,260股。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可配售股份数为246,446,260股。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 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T日)收市,新奥股份股东持股总数为985,785,04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2月8日,T+5日)新奥股份有效认购数量为243,570,74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72,515,004.20元。

2. 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2月8日,T+5日),新奥股份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76,313,368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46,446,260股的30.97%。
3. 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2月8日,T+5日)新奥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43,570,740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46,446,260股的98.83%,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定标准,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 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8年2月12日,T+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2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董事会秘书:史玉江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话:0316-2597675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徐寅
项目协办人:王帅
项目组其他人员:石清岚、罗云鹏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093693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7
债券代码:136124 债券简称:16新奥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2月26日
由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新奥债,债券代码:136124)将于2018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2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 债券简称:16新奥债。
4. 债券代码:13612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25%。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6号”核准批准公开发行。
8.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价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5日。
11.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 本金兑付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自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 二、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 本次付息期限:2017年2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
2. 本次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次利息)。
3. 本次兑付日:2018年2月26日(因2018年2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缴纳税款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宜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新奥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长平东路393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联系人:张玉杰
联系电话:0316-2597466
传真:0316-259756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罗云鹏
联系电话:021-60893201
传真:021-609369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盛晓冬
联系电话:010-66229145
传真:010-66578961
(四)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昊、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表: “16新奥债”付息事宜之QFII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写日期: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05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函中称,收到投诉我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年度会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嫌疑,投诉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前五名供应商计算得出的采购总额与根据关联交易计算得出的同类交易金额存在差异嫌疑;(2)从采购总额分析,成本费用存在差异嫌疑;(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4)职工薪酬数值存在差异嫌疑;(5)“支付的各项税费”数值存在差异嫌疑;(6)合并报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为此,我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自查。根据函件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投诉称,根据前五名供应商计算得出的采购总额与根据关联交易信息计算得出的同类交易金额存在差异嫌疑。
回复:
1.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采购前五名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来倒推采购总额与同类交易不存在可比性。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名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时所采用的采购总额包括长期资产、大额费用、存货采购类的大额发生部分金额(含税),关联交易金额数据的倒推同类交易金额为相对对应业务金额(不含税),两者口径不一致。
2.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很小,在计算所占百分比时相应数值很小,披露时四舍五入取整。投诉中直接根据交易金额和相应比例倒推同类交易金额时同一报告期同类交易金额差异巨大。
二、投诉称,从采购总额分析,成本费用存在差异嫌疑。
回复:
1. 投诉中推导过程用于推导成本费用的采购总额错误。推导公式中所采用的采购总额系以公司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名采购金额

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来倒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名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时所采用的采购总额包括长期资产、大额费用、存货采购类的大额发生部分金额(含税);
2. 投诉中未考虑出口退税不予抵减税额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3. 投诉中未考虑计提专项储备计入成本费用影响;
三、投诉称,“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
回复:
1. 投诉中推导过程未考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中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变动对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2. 投诉中推导过程应收账龄的增加未考虑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金额的影响;
3. 投诉中母公司现金流量推导过程未剔除母子公司间投资及筹资性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变动对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4. 投诉中推导过程未考虑其他流动资产期初、期末变动额对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5. 投诉中推导过程未考虑票据保证金余额期初、期末变动额对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6. 投诉中推导过程未考虑2013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日经营性应收款的影响。
四、投诉称,职工薪酬数据存在差异嫌疑。
回复:
1. 投诉中“计算的职工薪酬合计”未考虑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末未支付待扣情况;
2. 投诉中“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为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当期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数据,并非当期投入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数据,同时该数据未考虑年度报告中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数据;
3. 投诉中“研究开发费中职工薪酬最多”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五、投诉称,“支付的各项税费”数值存在差异嫌疑。
回复:

1. 投诉推导过程中所用的所得税费用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 投诉推导过程未考虑营业外支出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影响;
3. 投诉推导过程仅考虑应交税费项目的增加,未考虑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的应交税费的影响;
4. 投诉推导过程中直接采用附注披露中的当期教育费附加推算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及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但在税务申报时存在小额跨期申报,营业税已在其他会计期间的情况,投诉中未考虑该数据的影响;
5. 当期免抵退税额推导过程中简单的用国外收入*17%退税率,该过程中收入与税率均与公司实际业务不符。其中公司国外收入未考虑国际招标内销合同视同出口退税的情况;另公司存在17%、9%、5%、0%多种出口退税率;
6. 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投诉推导过程直接采用了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税费返还数据,未考虑其中除出口退税外的例外事项,如以税费返还形式给予的政府补助款项。
六、投诉称,合并报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
回复:
1. 投诉推导过程中用于推导成本费用的采购总额错误。推导公式中所采用的采购总额系以公司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名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来倒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名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时所采用的采购总额包括长期资产、大额费用、存货采购类的大额发生金额;
2. 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所用的基数有误,且公司存在多种进项税率,投诉中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公式过于简单,与我司实际情况不符;
3. 投诉中应付账款的增加未考虑工程设备款、费用项目余额的变动情况;
4. 投诉中预付账款的增加数取存在错误;
5. 投诉中预付账款的增加未考虑购置工程设备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6. 投诉中未考虑计提专项储备计入营业成本金额的影响。
七、我司认为需要披露的相关信息
我司认为年度报告的相关披露在各方面体现了公允反映,投诉内容存在明显错误。
同时经公司仔细核对,本次信访投诉材料与2015年公司发生的一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高度类似。对方向我司发律师函及分析材料,称我司2012-2014年度会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嫌疑。针对该情况,我司曾组织人员就我司2012-2014年年报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核对,发现对方并没有对我司的具体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而是简单地通过设置模板、简单罗列数据计算得出所谓的逻辑疑点,其所采用的方法简单、粗糙,不符合会计专业常识,其对我司的指控是极不负责任的,故我司对该律师函未予理睬。其后,对方修改了分析材料的部分数据,对我司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驳回原告上诉”和“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的裁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以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同时,我司为防止造成投资者误解及产生错误的示范效果,故未公开披露以上事项。近年,相关类似事件在国内多有发生,我认为相关类似事件的不断发生,是对我司及“大守”上市公司不断质疑,对方以极小的成本造成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共资源的巨大浪费,希望广大投资者予以谨慎审视。我司将继续认真落实,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及相关议案。根据通过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次级份额,员工出资部分认购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

级份额,并向商业银行募集优先级信托资金。近期公司对标的商业银行已获得优先级信托资金的内部审批,但要求本次信托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4880万股。目前各机构相关法律文书正在起草审批中,待相关文书签订且优先级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政策变动、监管趋紧等因素而无法最终实施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类基金份额及华夏货币B类基金份额新增汇成基金、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联泰资产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O01374)及华夏货币B(288201)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汇成基金、联泰资产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汇成基金网站:www.hejijin.com;

(二)联泰资产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联泰资产网站:www.66zchan.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

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取消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取消申购业务上限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2018年2月12日
取消申购业务上限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12日起取消华夏新起点混合的申购业务上限,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数据限制、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华夏新起点混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2月12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43)
前海开源沪港深双核驱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1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15)
从2018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内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

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华邦健康”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